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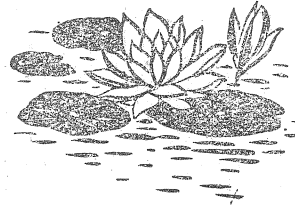
菩提之道，日趨接近，自然即開悟真理，加速成就正覺的無上之道，坐華王寶座了。正覺就是如來的實智，亦即證悟一切諸法的真正覺智。所以稱成佛為正覺。成了佛那裏再有生死？既永斷生死，身心便能常住快樂。

綜觀本經所列八事，前三事屬於自利；一說苦諦四相，二說貪愛為苦，三說知足常樂；中二事屬於自他二利：一是精進能度懈怠，二是智慧可度愚痴；後三事則完全屬於利他：一是要等怨親而布施，二是要涉塵世而不染，三是要代受苦而普濟。現在把它分別二表於后：

淨法概述 (續八)

第五章 發往生極樂願

第一節 發願之重要性



蘊益大師說：「得生與否，全由信願之有無，品位高下，全由持名之深淺」。但是行者在極樂國的品位高下，不是問題所在，問題乃在能得生與否？也就是說：行持深淺，不是問題所在，問題乃在信願有無。信願行是淨土三資糧，資糧不具，決不得往生，所以發願在淨法中，佔極其重要的地位。阿彌陀佛往昔以發四十八願，為極樂國緣起，自是之後，十方衆生亦以發願往生為淨行根據，一是願接，一是願往，兩願俱全，則自他二力乃備，所以修淨業者，必須發往生願。彌陀四十八願中的第九願分明說：若人至心發願欲生我國，壽終必來接引，故有願必生。而彌陀經中，佛告舍利弗：「若有人已發願，今發願，當發願，欲生阿彌陀佛國者，是諸人等，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彼國土，若已生，若今生，若當生」。此即說明：今生發願，今生必生。華嚴經中，亦曾說過：「是人臨命終時，最後剎那，一切諸根，悉皆散壞，一切親屬，悉皆捨離，一切威勢，悉皆退失，惟此願王，不相捨離，於一切時，引導其前，一剎那中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」。即此便見發願之功用。這樣看起來，發願往生極樂國，是淨土行人，所必須實行的一宗大事，不當忽略，致失大利。

古今行人，發往生極樂國願者極多，故願文亦多，其中字句雖千差萬別，或詳或簡，而其大略，則總不外敘明：願於今生命盡後，即生極樂國之意。中尤以蓮池大師，慈雲懺主之發願文，及大慈菩薩之發願偈等，最為詳善，但若就不簡方面言之，似以慈雲懺主發願文，為最合式。茲謹將前人願文數首，並發願儀式，抄錄於左，俾作參考；行者發願時，可在佛前，誠心照念一遍，即可算是已發願，命終之時，決定可以蒙佛接引，往生極樂國。若欲自撰願文亦可，但總當明白說出：我今以念佛緣，求生淨土，願於命終時，佛來接引，往生極樂國之意。因為修淨土人，若

總結	自行	綜合
獲益	救他	八事
現在—減無量罪	捨離生死	1. 說苦諦四相
未來—成就正覺	修心聖道	2. 覺貪愛為苦
		3. 知足常樂
		4. 精進度懈怠
		5. 智慧親布施
		6. 等怨親而施
		7. 涉塵世不染
		8. 代受苦普濟
		利他

方 偏

工夫未十分真切純熟，則臨死時，為病苦故，或致陷於昏迷狀態；為眷屬情愛，難於分捨故，或致陷於癡戀；為田廬財產，難於忘懷故，或致陷於悲痛；為怨忿念頭，未能平息故，或致陷於嗔恨。其他如各種橫死，臨終時，無不極度痛苦，決不能念佛，或時間太驟，來不及念佛，若非佛現在其前，則不特淨念將無由生起，並且將因痛苦嗔恨的緣故，墮三惡道中。為了這一理由，所以願文中，必須提及請佛前來接引這一事，方為穩妥。發願時，或到佛寺，於燒香拜佛後，跪在佛前發願，或在家中佛像前行之均可，再不然即用一張紅紙條，寫上「南無十方三世佛菩薩」貼在壁上，對之燒香行禮發願，亦無不可，但切勿在神道前行之。

第二節 介紹前人願文及發願儀式

甲、前人願文

(一)蓮池大師發願文

稽首西方安樂國，接引衆生大導師；我今發願願往生，惟願慈悲哀攝受。

我今普為四恩三有，法界衆生，求於諸佛一乘無上菩提道故，專心持念阿彌陀佛萬德洪名，期生淨土。又以業重福輕，障深慧淺，染心易熾，淨德難成。今於佛前，翹勤五體，披瀝一心，投誠懺悔。我及衆生，曠劫以來，迷本淨心，縱貪嗔癡，染穢三業，無量無邊，所作罪垢，無量無邊，所結冤業，願悉消滅。從於今日，立深誓願，遠離惡法，誓不更造，勤修聖道，誓不退惰，誓成正覺，誓度衆生。阿彌陀佛，以慈悲願力，當證知我，當哀憫我，當加被我，願禪觀之中，夢寐之際，得見阿彌陀佛金色之身，得歷阿彌陀佛寶殿之土，得蒙阿彌陀佛甘露灌頂，光明照身，手摩我頭，衣覆我體，使我宿障自除，善根增長，疾空煩惱，頓破無明，圓覺妙心，廓然開悟，寂光真境，常得現前。至於臨欲終前，預知時至，身無一切病痛厄難，心無一切貪戀迷惑，諸根悅豫，正念分明，捨報安詳，如入禪定。阿彌陀佛，與觀音勢至，諸聖賢衆，放光接引，垂手提携，樓閣幢幡，異香天樂，西方聖境，昭示目前，令諸衆生，見者聞者，歡喜感歎，發菩提心。我於爾時，乘金剛臺，隨從佛後，如彈指頃，生極樂國，七

